**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创建市级节水型城市，摸清我区各企业用水节水情况，督促其严格履行节约用水责任，切实提高我区节约用水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有关企业节约用水情况，包括企业年用水量、重复用水量、节水资金投入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我区内年用水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企业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包含自取水、城市管网用水）。

**四、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全数调查的方式，对全区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发放统计调查表。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市政科负责收集整理数据，相关调查统计数据由各有关企业填报后将纸质版定期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

**六、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统计得到的相关数据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开，仅供区政府内部管理决策参考使用。